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T2A、T3A航站楼行李系统机柜清洗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0021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

2020年T2A、T3A航站楼行李系统机柜清洗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T2A、T3A航站楼行李系统机柜清洗项目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1.1.3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1.1.4具有有效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或者小规模纳税人资格证明盖鲜章。

1.1.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1.6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提供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

1.1.7 本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需出具国家级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毒理检测报告。

1.1.8 本项目施工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应操作证书。

1.1.9 本项目所使用产品需具备保险公司出具产品责任险。

1.1.10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授权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鲜章）。

 **1.2 项目要求及报价要求**

具体带电养护范围如下：T2A PLC柜32台，T3A 托盘控制柜、电源柜20台，T3A FCP柜18台，共计数量为：70台。

1.2.1 项目要求

1.2.1.1 T2A、T3A航站楼行李系统机柜带电养护产品及服务技术规范：

（1）外观：清洗、养护材料无明显机械杂质、絮状物和沉淀物；

（2）安全性：清洗、养护材料的闪点＞65℃，清洗、养护材料对铜镜腐蚀性和塑料腐蚀性为无腐蚀；

（3）可靠性：清洗、养护材料的绝缘电阻＞1×10^11Ω（100千兆欧），并有助于恢复被清洁维护设备的绝缘值；

（4）耐压性：清洗、养护材料的耐压值需满足对本次清洗、养护各种设备在带电或者停电情况下清洗都能达到安全性；清洗剂耐压值>40kV/2.5mm

（5）易挥发：清洗材料应能够快速挥发，并且挥发过程中不引起设备表面出现结晶、凝露等现象，挥发残留量极少；

（6）符合环保要求：不能含有氟氯化碳、哈龙、四氯化碳等ODS（消耗臭氧层）物质。

（7）无毒害要求：清洗、养护材料的急性毒性分级标准为实际无毒类，且对眼睛、皮肤无刺激性，不会对现场工作人员身体产生危害影响。

（8）保护性要求：清洗完成后对部分关键元件进行保护。保护剂要求防水等级IPX7，具备抗盐雾，霉菌，紫外线等功能。保护剂耐压值>37kV/2.5mm；

1.2.1.2 现场施工要求及规范：

（1）工器具经电子兆欧表检测，绝缘值需满足带电养护作业要求，达到业主方技术标准要求；

（2）所有工作人员工作时应穿防静电工作服，戴安全帽，穿防静电鞋，操作人员还应戴防静电手套等；

（3）根据施工需要应设置警告牌、标示牌，安全围栏等安全标志，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现场；

（4）清洗、清扫施工原则上应安排在白天工作，如在夜间作业应具有足够的安全措施与照明设施；

（5）施工时设备突然停电应立即停止工作，待工作许可人重新许可后方可工作。

（6）需设立带电清洗、养护作业班组，班组成员包括操作员2名、安全监护员1名、技术负责人1名，人员需持证上岗，**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电工）证书**。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材料、运输、人工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人民币250000元（大写金额：贰拾伍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产品和施工能力，包括供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商。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有效营业执照等（详见1.1）。

**三、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比选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0年8月12日起（北京时间，下同）在重庆江北机场外网招标招商板块（https://www.cqa.cn/zbzs/4/）下载：比选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供应商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五、项目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使用部门一次性退还（不记利息）。

5.2提交方式：乙方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财务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东二路19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5楼）换取保证金收据。

开户名：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渝北支行机场分理处

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447

联系方式：023-67155557

**六、支付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95%，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合同款。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

**七、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30个日历天。**（如涉及到隔离区内施工的，需要自行办理所有证件，该工期包含所有证件的办理时间）**

**八、质保期：**

质保期1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报出拟提供货物的品牌、规格、产地、单价、总价等详细内容，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货物的运输、相关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材料的参数、检测报告及专利证书等。如果提供的材料和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和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清洗剂具有国家级权威部门检测报告和毒理检测报告，施工人员具有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应操作证书，所使用产品具备保险公司出具产品责任险，提供生产厂商针对本项目产品的授权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授权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鲜章）。

10.2.6 比选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比选文件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15号信息楼

电话：023-6715328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0年8月18日9:00-9:30时送到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ITC大楼217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0年8月18日9:30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方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部办公楼217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3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信息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老师 马老师

电话：（023）67152916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CQA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鉴于甲方需要就 2020年T2A、T3A航站楼行李系统机柜清洗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提供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本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技术服务的内容：        。

1.2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应通过         的方式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1.3技术服务的要求 ：        。（达到的目的、质量标准和提交的成果文件）

第二条履行的期限、地点：

2.1技术服务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2A、T3A航站楼；

## 2.2技术服务期限：        ；

## 2.3质保期：1年。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协助办理人员及工器具进出场手续。2.实施期间禁止非实施人员靠近现场设备。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

4.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95%，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下5%合同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4.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同时，乙方须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若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拒绝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真伪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的责任。

4.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金额为人民币【】元。本合同期限届满，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履行合同义务且无违约情形，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无息退还。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5.1.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5.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永久删除。

5.3.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间，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实施。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现场整洁，设备运营良好。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红外测温仪测试设备温度，兆欧表测试绝缘性，风速仪测试散热风扇转速。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完成后进行验收，地点为项目实施地。

第七条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7.1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8.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应当减收或者免收报酬，且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10 日仍未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通过验收的，甲方可拒付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0 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履行 职责。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0.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依法向  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十二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12.1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包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件：

12.2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有关一方的地址面交时视为已送达；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在寄出后7日视为已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任何通知，发出方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发送确认回执时，视为已送达。

12.3本合同项下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亦为上述地址，该地址可以用于收取各类诉讼、仲裁等司法文书，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效力。

12.4本合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其在本合同第12.1条中载明的地址，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中指明的变更日期，如通知中没有指明变更日期或指明的日期早于通知送达日，则变更生效时间为通知送达日。如一方变更地址未通知另一方的，原约定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不含增值税**发票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现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